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聯絡人：徐振閔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704
電子郵件：wfjd0203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0038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建築物品質及安全，於受理建照工程申報各階段勘驗時，請加強查察預拌混凝土品質，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混摻於混凝土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2130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事宜前經內政部105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19886號函請貴府（局、處）落實查核建築工程53混凝土品質（諒達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現經內政部函詢經濟部意見略以：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未列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再利用管理方式得作為建築物工程建材之用途，且該爐渣因含有重金屬及具不安定性，是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不得運用於建築物相關用途。」是請貴府（局、處）落實查核建築工程混凝土品質，如有違法添加不符規定之材料者，應依法裁處，另如有發現違法添加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者，請通報經濟部工業局及當地環保機關查處。





正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7-06-22
10:27:25
文
章

裝

訂

線

